

关于江苏源普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30 套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密封油系统、定子冷却水系统
及配套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26 日，江苏源普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年产 30 套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密封油系统、定子冷却水系统及配套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江苏源普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和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除尘机械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环评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源普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虹阳路 5 号，目前主要从事液压缸、液压系统、润滑系统的设计、开发；液压系统及润滑系统设备（除计量器具）等的生产、技术服务。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从自身发展角度考虑，投资 4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购置焊机、空气等离子切割机、液压折弯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30 套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密封油系统、定子冷却水系统及配套件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源普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0 套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密封油系统、定子冷却水系统及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天环审[2019]87 号。江苏源普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编制完成了《江苏源普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40200000348）。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目前清洗工序委外加工，食堂暂未建设，其他生产工艺均已建设完成，且本项目现已达到“年产 30 套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密封油系统、定子冷却水系统及配套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1.0%。

(四) 验收范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液压系统及配套件	5 套/年	5 套/年
润滑系统及配套件	5 套/年	5 套/年
密封油系统及配套件	10 套/年	10 套/年
定子冷却水系统及配套件	10 套/年	10 套/年

备注：以上项目涉及的清洗工段委外加工，食堂暂未建设，因此清洗工段和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和食堂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

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分别经2套油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各种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经核实，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20m²1座，已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设置20m²危险废物堆场1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内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

一般固废：焊渣、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

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沾染油品的手套抹布委托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沾染油漆的手套抹布、废遮蔽物、漆渣、滤渣、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桶均暂存于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排放口已按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已制定了相关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及 1 个污水接管口。

3、“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公司已按环评审批要求建成了规范的危废库，焊接烟尘已配备了移动式烟雾净化器，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需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制订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在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开展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

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P1、P2 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经监测，P1 和 P2 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等效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颗粒物的等效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3、噪声

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焊渣、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沾染油品的手套抹布委托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沾染油漆的手套抹布、废遮蔽物、漆渣、滤渣、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沾染危废的

废包装桶均暂存于危废仓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的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处理设施

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分别经 2 套油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因进口无监测条件，故仅测了出口，经监测，废气排放浓度达标，排放总量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产生扰民现象。

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

“年产 30 套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密封油系统、定子冷却水系统及
配套件项目（部分验收）”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
同时”的制度，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
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设施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对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的危险固废尽快落实处置协议。



江苏源普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6日